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青岛市胶南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市胶南医药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辅助器具—助残器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普通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 15638.0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3.461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2.（功能轮椅（高靠背）、四角拐、沐浴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 30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胶南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